

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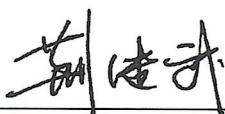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聘用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《关于聘用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相关资料后，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公司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的履行充分、恰当。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
崔劲


荆继武


陈尚义

2023 年 10 月 25 日